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36號

原告 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

訴訟代理人 余宗光

被告 楊峻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萬5,512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9萬5,5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派駐被告於○○○○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○○一職，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便，擅自將系爭社區給付原告之113年6、7月份管理服務費41萬1,057元、113年3至8月份電梯維護費6萬8,000元、兩筆水電維護工程費共1萬9,500元，合計49萬8,557元侵占入己，兩造遂於113年9月25日議定由被告簽立切結書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時還款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29萬5,512元餘款未清償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,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存證信函、切結
03 書、報案證明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經核相
04 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是被告對原告
05 之不法侵害事實甚為明確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
06 告當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5,51
07 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（於113年1
08 1月18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2
09 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
10 延利息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12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4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2 書 記 官 武凱葳